

附件 2

2022 年度 明溪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24
明溪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1、城乡低保；2、基层政权；3、地名管理；4、城乡特困；5、社会救助；6、儿童福利7 慈善事业；8、民间组织管理；9、婚姻登记；10、殡葬管理；11、养老服务；12、革命老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发挥民政兜底保障职能。一是持续深入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督查整治力度，着力防止和纠正“应保未保”问题。在日常动态管理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年审和复核工作，定期开展已享受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工作，对于殡葬信息等变动情况做到按月复核一次，在低保工作台帐中及时注销，及时清退已不符合条件人员，实现动态管理下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高有低的良性运转机制。通过精准核对，准确聚焦低保对象，

防止“错保”情况发生。要及时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口、收入等变化，及时调整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二是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狠抓“支出型贫困”低保政策落地见效，督促指导各乡镇认真执行家庭收入豁免、刚性支出扣除、就业成本扣减、重病重残单人保、审批程序简化等具体规定，加大对低保对象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组织相关人员每年对辖区内农户至少走访一遍，发现困难的群众，应综合考量其家庭收入支出和致贫原因等因素，主动告知并协助其申请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三是加强业务、政策培训。**针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经常变动调任，导致普遍对近年出台的社会救助政策吃不透、拿不准的问题，通过培训，以“线上线下”、业务交流群、典型案例探讨等方式提高乡镇、村干部救助识别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各级党员干部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和指导帮助困难群众办理社会救助的能力，推动社会救助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真正做到“政策找人”。

（二）持续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督促夏坊乡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预计 2022 年投入运营使用。做好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合同签订后乡镇与中标方的交接工作，采取条件成熟一家运营方接手一家，计划 2022 年公建民营乡镇敬老院全部投入运营。不断完善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年度考评办法，结合全县养老机构年度考评监管机制，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监管成果应用。

（三）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继续落实《三明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会同县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立足职能，为近邻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以更高标准统筹协调推进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工作。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

（四）持续增强专项事务管理水平。一是切实落实残疾人相关福利待遇。根据上级部署适时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落实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到个人账户。二是有效加强殡葬管理工作。不断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覆盖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级奖补资金和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建设。三是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回头看”，强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共同维护法定界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密切关注跨界生产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引发纠纷，切实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完成《明溪县政区图》编制出版及《地名经略》地名类志书编纂及出版。

（五）持续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一是强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加大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动员力度，提高持证上岗专业队伍的质量和数量，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建立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专业精

湛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二是**推动乡镇社工站建设。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把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打造成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三是**依法管理社会组织。坚持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并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成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优化“互联网+社会组织服务”，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深度融合，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六）持续深入开展老区扶建工作。继续加大与省市老区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向上汇报工作，争取省市对我县老区项目资金更大的扶持。进一步抓好老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时了解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有效运作，资金使用规范到位。认真落实上级老区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明溪老区实际，进一步加大中央苏区县的宣传推介力度，加大中央和省市有关老区政策措施的宣传，积极会同史志办、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老区革命遗址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继续开展推动“阳光 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计划”行动，组织社会组织与老区村牵手帮扶对接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72
九、其他收入	6.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40.72	支出合计	1640.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640.72	1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72	1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94	46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7.06	3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0.49	48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6.59	23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44	1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97	1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31	4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08	1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23	3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8	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8	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0.72	486.5	1154.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72	486.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94	368.06	103.8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7.06	368.06	9.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0.00	13.2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6	0.00	72.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0.49	118.44	362.0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9	0.00	19.4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6.59	0.00	236.5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44	118.44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97	0.00	105.9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4	0.00	107.0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4	0.00	107.0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31	0.00	461.3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08	0.00	111.0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23	0.00	350.2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68	0.00	101.6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8	0.00	101.6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8	0.00	5.7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8	0.00	5.7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34.00	支出合计	1634.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4.00	479.78	115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00	479.78	1154.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5.22	361.34	103.8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34	361.34	9.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0	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0.00	13.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6	0.00	72.6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0.49	118.44	362.0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9	0.00	19.49
2081002	老年福利	236.59	0.00	236.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44	118.44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97	0.00	105.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4	0.00	107.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4	0.00	107.0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31	0.00	461.3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08	0.00	111.0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23	0.00	350.23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68	0.00	101.6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8	0.00	101.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8	0.00	5.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8	0.00	5.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9.78	458.56	2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68	421.6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40	121.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7	24.17	0.00
30103	奖金	3.00	3.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75	53.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7	32.3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5	15.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5	15.9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2	23.92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8	128.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	0.02	21.22
30201	办公费	9.34	0.00	9.34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0.00	1.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8	0.00	3.98
30229	福利费	0.08	0.02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	0.00	6.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6	36.8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9	8.69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7	28.1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54.22	1154.22	0.00	0.00	
明 溪 县 民政局	特困供养	《明溪县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暂行办法》（明政办 [2016]171 号）和《三明 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实行城乡低保 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 民〔2018〕48 号）和《明 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财 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 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明民〔2020〕37 号）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 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 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 财社〔2021〕35 号）	1	特困供养	按 要 求 发 放 特 困 供 养 资 金	无	75.68	75.68	0.00	0.00	项目法
明 溪 县 民政局	城市低保	《明溪县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明政办[2015]145 号）	1	城市低保	按 文 件 要 求 发 放 城 市 低 保	无	111.08	111.08	0.00	0.00	项目法

		和《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民〔2018〕48号)和《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0〕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明溪县民政局	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费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勘〔2018〕131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2022年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明政办〔2018〕24号)	1	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费	按文件要求支出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费	无	8.00	8.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明民〔2018〕63号)	1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及时按要求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无	0.39	0.39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	《明溪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明政办〔2015〕145号)和《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行城	1	农村低保	按文件要求发放农村低保	无	350.23	350.23	0.00	0.00	项目法

		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民〔2018〕48号)和《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0〕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明溪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明溪县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1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按要求发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资金	无	6.60	6.6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社团管理工作经费	上级文件	1	社团管理工作经费	按文件要求发放社团管理工作经费	无	1.00	1.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印发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民〔2016〕99号)	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无	3.06	3.06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低保、老促会、救助站工作经费	上级文件	1	低保、老促会、救助站工作经费	按要求使用低保、老促会、救助站工作经费	无	9.00	9.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三明市关于加强城	1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按要求发放社区组织运转保	无	8.00	8.00	0.00	0.00	项目法

		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			障经费						
明溪县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3〕10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4〕230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	1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按要求及时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无	28.09	28.09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	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委发〔2017〕12号）	1	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	按要求发放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	无	28.8	28.8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8〕74号）	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按要求支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无	7.20	7.2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慰问金和丧葬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加大脱贫攻坚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办〔2016〕246号）	1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慰问金和丧葬补助	按要求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慰问金和丧葬补助	无	2.22	2.22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县财政局、县老龄办《关于做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工作的通知》（明老龄办〔2014〕5号）；明溪	1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按要求发放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无	229.00	229.00	0.00	0.00	项目法

		县老龄办关于要求提高我县社会老人 90-99 周岁高龄补贴标准的请示（明老龄办〔2018〕4 号）政府批复件									
明溪县民政局	幸福院运营补助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4〕230 号）；明民〔2019〕60 号请示政府批复件	1	幸福院运营补助	按文件要求发放幸福院运营补助	无	27.00	27.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孤儿生活补助	《三明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民〔2019〕102 号）和《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 号）	1	孤儿生活补助	按要求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无	19.49	19.49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县乡社工站建设	《关于印发明溪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1〕19 号）、《关于研究整合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1〕35 号）	1	县乡社工站建设	按要求发放县乡社工站建设经费	无	72.60	72.6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三明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关于印发《三明市 2012 年新建和完善 158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12〕48 号）精神、明溪县人民政府关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按要求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无	12.42	12.42	0.00	0.00	项目法

		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3]10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4]230号)									
明溪县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19〕138号)	1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按文件要求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无	12.48	12.48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19〕5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要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无	107.04	107.04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村级民政协理员选聘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3]42号)	1	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按要求发放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无	5.28	5.28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税改五保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171号)文件执行	1	税改五保户	按要求发放税改五保户补助资金	无	26.00	26.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农村革命五老及遗偶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1〕113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36号）《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明民〔2019〕94号）《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12号）	1	农村革命五老及遗偶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按文件要求发放农村革命五老及遗偶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无	3.56	3.56	0.00	0.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明溪县部门收入预算为 1640.72 元，比上年增加了 8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社工站建设经费和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6.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4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乡镇社工站建设经费和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86.50 万元、项目支出 1154.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1 万元，增加 4.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镇社工站建设经费和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70.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及公用支出。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社

会团体管理经费支出。

（三）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及村级民政协理员支出。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6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社建设。

（六）2081001-儿童福利 19.49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救助支出。

（七）2081002-老年福利 236.59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补贴及完全失能老人补助。

（八）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4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中心及光荣院费用支出。

（九）2081006-养老服务 105.9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十）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07.04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一）2081901-城市低保资金 111.0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资金支出。

（十二）2081902-农村低保资金 350.2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金支出。

（十三）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支出。

（十四）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8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及医疗补助及丧葬慰问经费支出。

（十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万元。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79.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1.81%，主要原因是疫情控制后公务活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54.2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0	
	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2022 年为全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	3300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3300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 3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为老年人办理保险	7.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对受意外伤害 老年人的补助	最高理赔 5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老年人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老年人抵御意 外风险的能力	最高理赔 5000 元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税改五保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6
------	-------	----

(万元)	财政拨款：		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270 户以上五保户（特困户）提供生活救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特困户数量	270 户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270 户以上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1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户收入	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特困户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特困户生活延续	26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户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7.04	
	财政拨款：		107.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2100 人以上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1200 人以上提供护理补贴提供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人数	2100 人以上
			护理补贴人数	1200 人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3300 人以上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107.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收入	107.0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困难残疾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困难残疾人生活延续	107.04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幸福院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	
	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60 个农村幸福院提供运营资金各 30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幸福院数量	60 个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60 个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完成	12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提供补助金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幸福院运营补助金额	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农村幸福院持续运营	2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为民政低保提供工作经元 2 万元，老促会提供工作经费 4 万元，救助站提供工作经费 3 万元. 社团管理工作 1 万元. 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 8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数量	18 万元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	18 万元
		时效指标	2022 年 6 月前完成	6 月前拨付
				18
		成本指标	提供工作经费	18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工作经费补助	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专项工作	提高低保、老促会、救助站、社团管理、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工作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民政专项工作能持续进行下去	1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老促工作、救助工作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49	
	财政拨款:		19.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孤儿 2 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56 人每人每月提供生活救助金 1400 元（与省级补助一同发放）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 人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人数	56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58 人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救助资金	19.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收入	19.4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孤儿幸福感达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孤儿生活延续	19.49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养老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8.97
	财政拨款:	78.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提供经费 28.8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经费 28.09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 3.06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2.42 万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6.6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人服务人次	75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750 人次以上
		时效指标	全年提供服务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拨付养老服务经费	78.9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收入	78.9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老年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养老机构持续运营	78.9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 48	
	财政拨款:		12. 4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每月为全县 8 人以上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提供生活困难救济费 13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8 人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生活救助金 1300 元	12.4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收入	12.48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幸福率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延续	12.4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9	
	财政拨款:		2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无退休金的高龄老人，均可分档享受高龄补贴待遇，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百岁以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及以上社会人员高龄补贴人数	3450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	3450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社会人员高龄	229 万元	

			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高龄人员收入	22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高龄老人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高龄老人生活认同感	高龄老人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高龄老人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 95%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39	
	财政拨款:		0.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完全失能老人提供护理补贴，全县现有 6 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6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0.3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兜底完全失能老人基本生活	0.3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完全失能老人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完全失能老人生活认同感	完全失能老人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满意率	满意率 100%

协理员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8	
	财政拨款:		5.2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全县有 88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选聘的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人数	88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88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5.2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每月发放津贴	5.2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协理员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者认同感	协理员认同感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满意率	满意率 95%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36.99	
	财政拨款:		536.99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为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人数	2723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2723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补助	536.9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536.9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认同感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认同感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95%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县共有 8 个社区，县级财政每个社区补助 1 万元，计 8 万元，用于社区日常办公，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个社区	8 个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8 个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治理保障经费	8 万元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到位率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每年一次性发放 1 万元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认同感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社区满意度	满意率 100%

县乡社工站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6	
	财政拨款:		72.6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建成 9 个乡镇工站，每人乡镇配备两名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工资由项目经费支付，并给予每个社工项目资金支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 个乡镇	9 个
		质量指标	全面高效完成	9 个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 6 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社工站建设经费保障	7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人员、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7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打通服务一公里	民政工作对象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民政对象服务	民政对象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五老”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8	
	财政拨款:		5.7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大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的优抚政策，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发展，每年重阳节、春节组织对“五老”人员和遗偶开展慰问活动，对特困、重病、受灾“五老”人员进行慰问，按省级文件要求对去世“五老”人员家属慰问，并及时发放丧葬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五老”人数 及遗偶人数	11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11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五老”补助	5.7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五老”人员	5.78 万元

			及遗偶生活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五老”人员及遗偶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五老”人员及遗偶认同感	“五老”人员及遗偶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满意率	满意率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 万元，增长 48.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团管理工作经费及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